

# 网络视听许可证分类详细介绍

产品名称	网络视听许可证分类详细介绍
公司名称	上海龙翊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8号楼105室
联系电话	15221867609 18701712595

## 产品详情

网络视听许可证，也称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我司搜狐号介绍了很多相关内容。该资质广泛用于电视台、融媒体及早期办理的门户、行业网站。那下文将给您介绍下网络视听许可证的分类相关内容，供您参考。

### 网络视听许可证分类

#### 一、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一)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指采访、制作或定制时政新闻、社会新闻类视听节目，首先供公众在网上点播的服务。定制指委托其他机构为本机构制作节目并供其播出的行为。

(二)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指以主持、访谈、演讲的节目形式，围绕政治、社会事件或题材进行评论，供公众在网上点播的服务。

(三)自办新闻、综合视听节目频道服务指采用与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相同的编播形式，自行编排含有时政新闻、社会新闻内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通过互联网实时播出供公众收看的服务。

(四)自办专业视听节目频道服务指采用与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相同的编播形式，自行编排不含有时政新闻、社会新闻内容的影视、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频道，通过互联网实时播出供公众收看的服务。

(五)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或事件进行的视音频实况直播服务。

#### 二、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一)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指转载广播电视、新闻视听节目网站已登载播出过的时政新闻类，以及转载含有政治、社会评论题材的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节目，供公众点播(含下载或轮播)收看、收听的服务。轮播指将单个视听节目制成品反复播放，或将若干个视听节目制成品组合在一起，按固定顺

序在互联网上反复轮流播放，且每一轮的播放时长不超过60分钟的播放活动。

(二)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指以采访、主持、访谈等节目形式，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领域的事件进行报道、评论，并供公众在网上点播的服务。

(三)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指生产制作、定制、编排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并供公众在网上点播的服务。

(四)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指生产制作、定制、编排网络剧(片)的服务。

(五)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指采购、收集、编排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电影)、手机剧(电影)、动画片等节目，并供公众点播(含下载或轮播)的服务。

(六)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指采购、收集、编排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方面的专题节目(包括个人DV作品)，并供公众点播(含下载或轮播)的服务。

(七)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性、团体性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向公众进行实况视音频直播的服务。

### 三、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一)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指将互联网上的视听节目信息编辑、排列到同一网站上，并向公众提供节目的查找、收看服务的业务活动。

(二)转发网民上传视听节目的服务指为网民提供专门的节目或信息上传通道，供网民将自己或他人的节目源通过网站的信息播发系统或收视界面传递给公众，供公众点播的服务。包括：(1)节目上传服务，指网民将节目上传到网站的服务器中，供公众收看、收听(含下载)的服务；(2)信息上传分发服务，指网民将节目名称、链接地址等信息上传到网站的服务器中，供公众浏览、选择再链接到其他播放器收看、收听(含下载)节目的服务。

### 四、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

(一)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完整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频率的服务。完整转播是指保留频道标识，不在节目信号中插播内容，不修改、删减任何原有频道的节目内容和图文信息。

(二)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的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完整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第一类第三项或第一类第四项)的服务。

(三)转播网上实况直播的视听节目的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完整转播其他网站对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或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视听节目的服务。

直播和短视频类的APP是属于第二类第3、第7类和第三类第1、第2类。因私企无法办理视听，做直播和短视频类可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必须要办理的资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类别有六类，分别是：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

网络艺术品、网络展览比赛。网络动漫产品指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的闪客动画(Flash动画)、在线漫画等互联网文化产品。网络演出剧(节)目指在舞台场景下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网络表演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旅游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指艺术创作者通过数字化手段创作,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具有一定艺术价值的审美意义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网络展览、比赛活动指针对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一视频、网络动漫而举办的展览比赛活动。